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曲伶俐

副主编 ◎ 杨晓静 潘家永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曲伶俐

副主编◎杨晓静 潘家永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曲伶俐 杨晓静 赵 敏

崔素琴 景年红 温丽珍

潘家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 曲伶俐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38-7

I. 刑... II. 曲...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4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50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8印张 520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38-7/D·3298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请登录我社网站或拨打咨询热线：

www. cuplpress. com（教师专区）

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发展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1995年5月,司法部在上海召开法律职业教育会议,提出根据法律职业岗位要求合理调整办学层次,积极发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并完成了“法律高等职业教育可行性研究”报告。1997年司法部原法学教育司再次就开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调研论证,并于1998年6月在有关政法院校开展了“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活动,不断探索和推动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的兴起。1999年1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也纷纷开设高职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年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截至2007年11月,全国开设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院校有400多所,2008年全国各类高校共上报目录内法律类专业点数达到700多个。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10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现已有部分教材经审定即将出版。该批教材积极响应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



情景、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现高职教育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要求。教材的编写力求吸收高职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新成果和一线实务部门工作新经验,各门教材编写组都按要求邀请相关行业实务专家、业务骨干参与共同编写,着力使本规划教材课程真正反映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成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中的精品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9年2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为全国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专用教材。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高职高专教育在理论教学上,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培养目标上是为社会培养应用型人才,因此,本教材在加强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阐释的同时,注重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其二,以工作岗位为中心设计教材内容。法律文秘专业的工作岗位,主要是从事司法机关的书记员工作,以及政府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文秘工作。为此,本教材打破了以系统传授知识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教育模式,转变为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组织教材内容、构建所需的理论知识的新型教育模式,即不求系统性,但求实用性。例如,传统的学科教育中的有关内容本教材未必涉及,在传统的学科教育中非重点的内容本教材可能作为重点知识予以阐释。其三,突出以案释理、以案释法。本教材在每节的开头都设置了导入案例,在节中的相关理论部分或法律规定部分都简要分析了该案例;在每章的结尾又设置了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目的是进一步传授给学生分析刑事案例的方法,并以此方法强化训练,从而提高应用能力。其四,突出综合性。本教材上编为刑法,下编为刑事诉讼法,是唯一一部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结合在一起的教材,但它不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教材的简单压缩,而是根据法律文秘专业的岗位需要提炼内容的组合。其五,注重体例的独特性。为了方便学生学习,本教材在每章中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实务训练(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复习与思考,每节设置了导入案例,教材的最后还附有主要的参考文献,便于学生查阅相关资料。

本教材由曲伶俐任主编,杨晓静、潘家永任副主编。杨晓静协助校稿,全书由曲伶俐统稿、修改和定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必有不当之处,敬请谅解和指正。

本教材的作者简介与分工:

曲伶俐, 山东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刑法学。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主要代表作品为:《公司运作的刑法保障》、《现代监狱行刑研究》、《公司违法行为入罪研究》、《英美国国家体育暴力伤



害行为刑事责任初探》等。撰写第三、四、五章。

杨晓静，山东政法学院教授，刑事訴訟法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刑事訴訟法学。兼任山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代表作品为：《单位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研究》、《我国刑事和解的现实困扰与进路分析》、《监狱分押分管分教制度新探》、《析有罪答辩机制下的口供证据规则之建构》等。撰写第十六章。

潘家永，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警察系主任。研究方向：刑法学。兼任安徽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法学会监狱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代表作品为：《刑法新罪法律适用》、《新刑法教程》、《试论撤销缓刑条件的立法完善》、《虚假破产罪探析——兼论破产犯罪的相关问题》等。撰写第八章第一、二、三、四、五节。

崔素琴，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刑法学。兼任河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代表作品为：《新形势下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与预防》、《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防控分析》、《我国刑法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体系研究》、《刑罚执行社区化的制约因素与对策分析》等。撰写第六、七章，第八章第六、七节。

温丽珍，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刑事訴訟法学。主要代表作品为：《证据法实用教程》、《证据法学》等。撰写第九、十、十一章。

景年红，山东政法学院讲师，刑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主要代表作品为：《卫生犯罪立法浅议》、《诉讼欺诈罪立法构想》、《辩护权——实现犯罪构成体系一体化谈》等。撰写第一、二章。

赵敏，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刑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刑事訴訟法学。主要代表作品为：《证据犯罪研究》、《论帮助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认定》、《刍议我国刑事被害人的救助》等。撰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编者

2009年1月



课 程 标 准



课程名称:《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适用专业:法律文秘专业

一、前言

1. 课程的性质。本课程是法律文秘专业的核心课程,目标是让学生掌握刑事法律的基本知识,具备刑事法律的认知能力和一定的诉讼参与能力。它的学习要以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基本知识的学习为基础,并作为进一步学习法律文书课程的基础。

2. 设计思路。本课程是依据法律文秘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知识必修课设置的。其总体设计思路是,打破以系统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教育模式,转变为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构建所需的理论知识新型教育模式。教学过程中,通过到相关单位实习和校内实训,采取工学结合的方式,发展学生的职业能力。教学效果评价采取阶段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学生对刑事法律的认知能力和一定的诉讼参与能力。

本课程的总学时为 108 学时。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对学生在知识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掌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熟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本课程对学生在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具有一定的法律素养,具备刑事法律的认知能力、一定的案例分析能力和诉讼参与能力。

预期目标:能胜任司法机关的书记员工作和政府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文秘工作。

三、课程内容和要求

本课程共分两编:

1. 上编:刑法。

知识要求: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熟悉刑法的基本规定。



能力要求：能够具备识别是犯罪行为还是合法行为、是犯罪行为还是民事不法行为或者行政不法行为的能力；能够具备一定的案例分析能力。

2. 下编：刑事诉讼法。

知识要求：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熟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

能力要求：根据刑法知识，确认犯罪发生的情况下，具备一定的诉讼参与能力。

四、实施建议

1. 教材编写。本教材编写的总体要求是：必须依据课程的性质，充分体现课程的设计思路，科学合理设计课程的内容，实现课程的目标。

具体要求有两个方面：一是教材编写技术要规范，二是编写要符合要求。

2. 教学建议。在教学模式上，实行以学生为主体、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的教学模式；在教学内容上，重点讲授与法律文秘专业相关的基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培养学生一定的法律专业素养；在教学方法上，采用知识传授和必要的实训相结合的方法，发展学生的法律识别能力、一定的案例分析能力和诉讼参与能力；在教学手段上，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和网络资源。

3. 教学评价。建立阶段性评价（每学期可分三阶段评价）和目标评价（知识评价和能力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目录CONTENTS

上 编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与特征 /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18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28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 28
	第二节 犯罪构成概述 / 32
	第三节 犯罪客体 / 36
	第四节 犯罪客观方面 / 41
	第五节 犯罪主体 / 52
	第六节 犯罪主观方面 / 62
第三章	正当行为 ► 8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 8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 87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93
	第一节 犯罪既遂形态 / 93
	第二节 犯罪预备形态 / 95
	第三节 犯罪未遂形态 / 97
	第四节 犯罪中止形态 / 101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10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认定 / 106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110



第六章	刑罚的种类 ▶ 120
	第一节 主刑 / 120
	第二节 附加刑 / 126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与执行 ▶ 133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制度 / 133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 145
第八章	重点罪名解析 ▶ 15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重点罪名解析 / 152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罪名解析 / 162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重点罪名解析 / 191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重点罪名解析 / 203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重点罪名解析 / 215
	第六节 贪污贿赂罪重点罪名解析 / 226
	第七节 渎职罪重点罪名解析 / 235

下编 刑事诉讼法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24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体系与任务 / 2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 2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 / 257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 27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271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275
第十一章	辩护与代理 ▶ 282
	第一节 辩护 / 282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28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 295
	第一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 295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298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证据 ► 302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与功能 / 302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307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 323
	第一节 拘传 / 323
	第二节 取保候审 / 325
	第三节 监视居住 / 329
	第四节 拘留 / 331
	第五节 逮捕 / 334
第十五章	附带民事诉讼 ► 34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和条件 / 34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345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程序 ► 349
	第一节 立案程序 / 349
	第二节 侦查程序 / 354
	第三节 起诉程序 / 369
	第四节 审判程序 / 376
	第五节 执行 / 407
	第六节 刑事赔偿程序 / 415

上 编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三章 正当行为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刑罚的种类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与执行

第八章 重点罪名解析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学习目标:

- 理解并应用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 了解刑法的体系与特征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与特征

导入案例

2006年4月21日22时许,许霆伙同郭安山(已判刑)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的广州市商业银行离行式单台柜员机提款,当许霆用银行卡(该卡内余额170多元)提取工资时,发现银行系统出现错误,即利用银行系统升级出错之机,分171次恶意从该柜员机取款共175 000元,得手后携款潜逃,赃款被花光。问:本案中许霆的行为与银行的过错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 本案知识点: 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调整范围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所谓单行刑法,是指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刑事法律,是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就是单行刑法。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刑法规范具有附属性。狭义的刑法是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这些从不同角度对刑法所作的划分,对于了解刑法本身的规范体系、正确适用法条竞合,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特指刑法典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编是刑法典的第一级单位。我国《刑法》将总则和分则列为两编，附则不另立一编，但性质上与总则、分则并列。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的规定，规定的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452条。该条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规定新刑法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新刑法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新刑法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内容的失效。

编下设章，章是总则和分则两编之下的单位。刑法总则和分则各自独立设章。我国刑法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刑法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危害国家安全罪共规定了下列12种具体犯罪，包括：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共规定了下列46种具体犯罪，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爆炸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重